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2024224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1. 04. 20

(21) 申请号 200910176254. 8

(22) 申请日 2009. 09. 11

(71) 申请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英属开曼群岛大开曼岛资本大厦一座
四层 847 号邮箱

(72) 发明人 吕开利 张征 苏杰 刘增光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开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1114

代理人 费开逵

(51) Int. Cl.
G06Q 30/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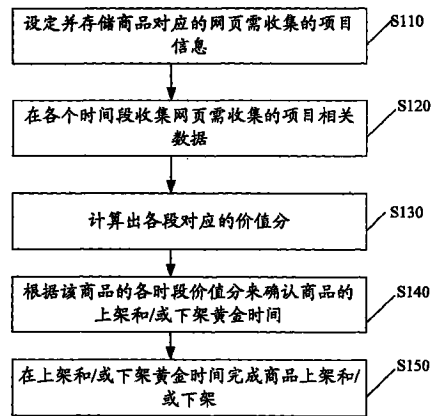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2 页 说明书 7 页 附图 3 页

(54) 发明名称

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电子商
务系统及方法

(57) 摘要

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方
法, 包括: (1) 设定并存储商品对应的网页需收集的
项目信息; (2) 在各个时间段收集网页需收集的
项目相关数据; (3) 根据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
有效次数计算各时间段对应的价值分; (4) 根
据该商品的各时段价值分来确认商品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5) 在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
间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商品第一次上架时,
没有商品历史的价值分来获得上架黄金时间, 可
以先找到商品最相近似的商品, 再找到该最相近
似商品对应的上架黄金时间, 在该黄金时间完成
商品上架操作。本申请能够针对一个商户提供自
适应的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时间, 实现方便, 能
在较优的时间上自动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



1. 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电子商务系统, 包括电子商务平台, 所述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包括数据库和服务器, 其特征在于,

数据库进一步包括:

网页收集项存储单元, 用于存储一商品对应的网页需收集的项目信息;

服务器进一步包括:

网页信息收集处理单元, 用于在各个时间段收集网页需收集的项目相关数据;

各时段价值分计算单元, 用于根据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有效次数计算各时段对应的价值分;

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确认单元, 用于根据该商品的各时段价值分来确认商品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上架和 / 或下架处理单元, 用于在所述确认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商务系统, 其特征在于, 服务器进一步包括: 时间段确认单元, 用于判断在预先设定的时间间隔内访问该网页的用户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个数, 若没有, 则增长时间间隔, 直至找到访问过该网页的用户超过预先设定的个数的时间间隔, 则将该对应时间间隔作为时间段的周期。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商务系统, 其特征在于, 服务器还包括上架和 / 或下架参考处理单元, 用于找到商品最相近似的商品, 找到该最相近似的商品对应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则商品在该黄金时间完成上架和 / 或下架。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商务系统, 其特征在于, 服务器还包括:

网页信息收集交互接口, 用于接收商户输入的网页信息收集项目信息。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商务系统, 其特征在于, 各时段价值分计算单元根据 $\text{sum}(t) = q_1 * m_1 + q_2 * m_2 + \dots + q_n * m_n$ 计算出各段对应的价值分, 其中, 其中 q_1 、 q_2 、 \dots 、 q_n 分别为网页需收集的该些项目所占的比重, m_1 、 m_2 、 \dots 、 m_n 为该些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有效次数, $\text{sum}(t)$ 为 t 时段的价值分。

6.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商务系统, 其特征在于, 网页需收集的项目信息包括: 用户访问页面的时刻、用户信息、用户的下单时刻。

7. 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电子商务系统, 其特征在于, $\text{sum}(t) = q_1 * m_1 + q_2 * m_2$, 其中, m_1 为在 t 这个时间段访问页面的用户个数, m_2 为在 t 这个时间段用户下单的次数, q_1 为用户访问该页面所占的权重, q_2 为用户下单所占的权重。

8.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商务系统, 其特征在于, 所述数据库进一步包括:

商品黄金时间存储单元, 用于存储所述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确认单元确认的各个商品对应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9. 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方法, 其特征在于, 包括:

- (1) 设定并存储商品对应的网页需收集的项目信息;
- (2) 在各个时间段收集网页需收集的项目相关数据;
- (3) 用于根据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有效次数计算各时段对应的价值分;
- (4) 根据该商品的各时段价值分来确认商品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 (5) 在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

10.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先找到最相近似的商品，再找到该最近似商品对应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后，在该黄金时间完成上架和 / 或下架操作。

11.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 (3) 进一步包括：根据 $\text{sum}(t) = q_1 * m_1 + q_2 * m_2 + \dots + q_n * m_n$ 计算出各段对应的价值分，其中， q_1 、 q_2 、 \dots 、 q_n 分别为网页需收集的该些项目所占的比重， m_1 、 m_2 、 \dots 、 m_n 为该些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有效次数， $\text{sum}(t)$ 为 t 时段的价值分。

12.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 (1) 还包括：

A1：确定最小的时间间隔和最大的时间间隔；

A2：将最小的时间间隔作为时间间隔；

A3：判断在所述时间间隔内用户访问过该网页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个数，若没有，则进行 A4，否则本次时间间隔即为时间段的周期；

A4：增长时间间隔，时间间隔是否大于最大时间间隔，若没有，则进行 A3，若有，则退出。

13.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商品在价值分最高的时间段上架。

14.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提供用户输入网页信息收集项目信息的网页信息收集交互接口；

接收并保存用户输入的项目信息、价值分计算的条件，项目信息包括价值分计算中各项目所占的比重值；

根据用户输入的信息计算时间段的价值分。

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电子商务系统及方法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网络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电子商务系统及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方法。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网上交易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青睐。网上交易不受地域（特别是偏远郊区）的限制、不受上下班时间的限制，只要办理了网上委托交易的相关手续，就可以坐在家里或办公室里下单，轻轻松松地实现交易。

[0003] 请参阅图 1，其为一种比较常见的电子商务系统的原理结构示意图。它包括用户端 11、商户端 12 和电子商务平台 13。用户端 11、商户端 12 和电子商务平台 13 通过因特网相互连接。商户端 12 在电子商务平台 13 上开设对应的商户名，并将商户所需提供的商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 13 呈现给用户。通常，将同一个商户所提供的商品（或称之为商户的虚拟店铺商品）设置在某一链接的网页上。每一电子商务平台 13 上设置多家商户的虚拟店铺信息，甚至设置其它家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由该家电子商务平台 13 再呈现其它商户的商品信息。用户端 11 通过因特网登录至电子商务平台 13，通过其所呈现出来的多家商户的虚拟店铺商品，来选购自己喜欢的商品，由此达到网上购物的目的。用户端 11 与商户端 12 之间的货款结算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来实现，也可以通过快递公司来实现货至付款，还可以通过其它银行之类的金融系统来完成货款支付。同样，需要说明的是，商户端 12 和用户端 11 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很多商户也是买家，因此，本申请所提到的商户端 12 和用户端 11 只是用于说明本申请的技术方案而特意划分的，并不局限于按商品的提供者所在终端作为商户端 12 及商品购买者所在终端作为用户端 11 这种意义上的划分。

[0004] 电子商务平台 13 主要包括服务器 131 和数据库 132。数据库 132 主要用于存储包括商户名在内的商户信息、商品信息、用户信息及商品交易信息等。服务器 131 也主要包括界面展示处理单元、交互处理单元及交易处理单元。界面展示处理单元，用于向用户展示包括商品信息在内的有效信息。交互处理单元用于分别处理与商户、用户的交互。交易处理单元用于处理每一笔的交易情况。

[0005] 与电子商务平台 13 签约的商户非常庞大，而每个商户提供的商品数量也是非常多的，而界面展示处理单元将这些商户提供的商品进行显示也是存在很大的难度的。一种很常见的界面展示处理单元控制商品显示的方法为：

[0006] 首先，给各个商户提供用于显示其商品信息的网页地址。

[0007] 接着，设定商户中商品的显示规则。显示规则可以包括商户中的商品不能始终处于上架状态，商品上架是指商品信息呈现在电子商务平台 13 提供给其所属商户的网页及该网页的子网页体系中，所述子网页体系为该网页的子网页，该子网页下属的子网页等等。

[0008] 其实，检测商户所属的网页及其该网页的子网页体系是否有商品的上架期限已

到了预先设定的到期时间（比如 7 天），如果是，则该商品进行下架处理。何为下架处理，即是指该呈现商品的网页被断开，不被用户所访问到。至于商品上架，商户根据自身经验判断什么时候访客多、成交多，就在这个时段将商品进行上架。

[0009] 事实上，除了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之外，还有一个界面展示处理单元需要控制商品显示的是——— 商户的商品列表。离下架的时间越短的商品信息，在商品列表中排得越前面。商品列表排列越前面的商品信息，界面展示处理单元将该些商品信息对应的网页就越容易使用户访问到。

[0010] 现有的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的方法存在以下的缺陷：

[0011] 首先，对商品上架没有统一的规则，电子商务平台无法控制商品的上架操作，只能通过自身设定某些规则（如商户首次的上架商品少于 10 件）来单一监控商品能否上架，并不能给出针对商品提供更为个性化的上架控制，比如卖给老年人的老花镜之类的上架的时间定在白天肯定好过晚上，再比如，卖给年轻人的时尚物品的上架时间定在晚上或下午肯定好过定在早上。对于商户而言，只能通过自身的经验来决定何时将商品上架。这种上架的处理方式，存在商品上架控制难度大（特别是当某一商户的上架商品很多时，经常容易出现漏上架的问题）、商品上架的时间不准确的技术问题。

[0012] 接着，界面展示处理单元检测商户所属的网页及其该网页的子网页体系是，是否有商品的上架期限已到了预先设定的到期时间（比如 7 天），如果是，则该商品进行下架处理。这种下架控制的方式也存在下架准确率低等的技术问题。比如，某些商品已经卖完，但是商户忘记下架，如果按照现有的处理操作的话，这种商品会占用大量有用的资源，造成资源浪费。

[0013] 最后，现有的下架规则中还包括：离下架的时间越短的商品信息，在商品列表中排得越前面。特别是当某一时间上架的商品非常多时，就造成某一时间点界面展示处理单元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来处理该些商品的排列与展示，造成资源的浪费，并且也使得用户不能及时获得有用信息。

发明内容

[0014] 本申请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电子商务系统，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占用大量的系统资源却不能实现针对一个商户提供自适应的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时间的技术问题。

[0015] 本申请的另一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方法，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占用大量的系统资源却不能实现针对一个商户提供自适应的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时间的技术问题。

[0016]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电子商务系统，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所述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包括数据库和服务器，

[0017] 数据库进一步包括：

[0018] 网页收集项存储单元，用于存储一商品对应的网页需收集的项目信息；

[0019] 服务器进一步包括：

[0020] 网页信息收集处理单元，用于在各个时间段收集网页需收集的项目相关数据；

[0021] 各时段价值分计算单元，用于根据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有效次数计算各时间

段对应的价值分；

[0022] 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确认单元，用于根据该商品的各时段价值分来确认商品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0023] 上架和 / 或下架处理单元，用于在所述确认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

[0024] 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方法，包括：

[0025] (1) 设定并存储商品对应的网页需收集的项目信息；

[0026] (2) 在各个时间段收集网页需收集的项目相关数据；

[0027] (3) 根据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有效次数计算各时间段对应的价值分；

[0028] (4) 根据该商品的各时段价值分来确认商品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0029] (5) 在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

[0030]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申请具有以下的优点：

[0031] 首先，本申请对商户的商品进行监控，自动完成商品的上架和 / 或下架，避免商户本身控制混乱，电子商务平台不需要额外占用资源来处理商户上架和 / 或下架商品是否存在混乱。

[0032] 接着，针对一个商户提供自适应该商户特点的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时间，实现方便，且计算方式简便，就能在一个较优的时间上自动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

[0033] 最后，本申请还可以在商品卖掉后即可触发商品下架，这种方式能够使得一些卖掉的商品不占用额外的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附图说明

[0034] 图 1 为一种比较常见的电子商务系统的原理结构示意图；

[0035] 图 2 为本发明适用的一种电子商务系统的原理结构示意图；

[0036] 图 3 为电子商务平台的原理结构示意图；

[0037] 图 4 为本发明的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方法的流程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38] 以下结合附图，具体说明本申请。

[0039] 请参阅图 2，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电子商务系统的原理结构示意图。它包括电子商务平台 23、商户端 22、用户端 21。电子商务平台 23 可以通过网络连接商户端 22 和用户端 21。网络包括因特网和无线通信网络。

[0040] 用户端 21 和商户端 22 可以是网络终端，也可以是手机终端。当然，用户端 21 和商户端 22 也可以是局域网中的某一节点。原则上，用户端 21 和商户端 22 只要能够登录至电子商务平台 23 即可。

[0041] 按照逻辑来分，电子商务平台 23 包括数据库 31 和服务器 32。

[0042] 请参阅图 3，数据库 31 进一步包括：

[0043] 网页收集项存储单元 311，用于存储一商品对应的网页需收集的项目信息。当系统（系统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 23）给各家商户提供一软件来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时，针对一商品需要收集的网页项目信息可以预先做成默认的项目信息。比如，需

要收集的网页项目包括：该商户所提供的各个商品网页的用户访问次数、访问时间段、用户下单购买某一商品的时间点等。项目信息除了包括项目名之外，还可以包括项目所占的比重值。

[0044] 在本实例中，还可以将各个商户输入的针对某种商品需要收集的网页项目信息保存在网页收集项存储单元 311 中。这种商品通常是该商户提供商品中的其中一种。各个商户也可以针对本商户提供的所有商品建立每一商品对应的网页需收集项目信息。

[0045] 商品黄金时间存储单元 312，用于存储各个商品对应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商品黄金时间存储单元 312 可以仅存储某一商户的某一商品的上架黄金时间，也可以存储上架黄金时间和下架黄金时间。通常情况下，一个商品的下架是另一个商品的上架，因此，本实例可以仅存储某一商户的某一商品的上架黄金时间。并且，同一商品的上架和下架时间间隔可以设定为一个时段，比如，一个商品的上架是 1 月 1 日下午 3 点，则该商品的下架时间可以定为 1 月 8 日下午 3 点，或是预定下架时间到期之前，该商品已卖完时完成下架。

[0046] 在本实例中，可以以商户作为考量点，存储该商户所有商品的上架黄金时间和下架黄金时间。考虑到很多商户的商品种类繁多，如果所有的商品的上架黄金时间和下架黄金时间都需要保存的话，对存储空间的要求比较高，容易造成占用大量的存储空间。为此，商品黄金时间存储单元 312 可以只存储商户的预先设定的商品的上架黄金时间。

[0047] 服务器 32 进一步包括：

[0048] 网页信息收集交互接口 321，用于接收商户输入的网页信息收集项目信息。网页信息收集交互接口 321 用于向商户提供一界面，用于其输入针对其所提供的商品的网页信息收集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项目所占的比重等。考虑到商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千差万别，实现将这些项目信息收集起来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本实例可采用预先将能够收集的项目罗列出来，供不同的商户选择，通常这种方式能够使得收集的网页信息更能满足个性化的需求。

[0049] 时间段确认单元 322，用于判断在预先设定的时间间隔内访问过该网页的用户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个数，若没有，则拉长时间间隔，直至找到访问过该网页的用户超过预先设定的个数的时间间隔，则将该对应时间间隔作为时间段的周期。另外，除了设定访问该网页的用户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个数之外，还可以设定在预先设定的时间间隔内访问过该网页的次数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次数。原理类似，在此就不再详细说明。时间间隔可以在一天以内，也可以在一天以上。但是，通常情况下，时间间隔是设定在 1 天以内。

[0050] 假设预先设定的时间间隔为 1 个小时，若要求在一个时间间隔内有 3 个用户访问过商品对应的网页，则通过时间段确认单元 322 判断在一个时间间隔内是否有 3 个用户访问过该商品对应的网页，若有，则该时间间隔（1 个小时）即为时间段的周期。也就是说，全天 24 个小时以 1 个小时为周期分为 24 个时间段。如果通过时间段确认单元 322 判断在一个时间间隔内没有 3 个用户访问过该商品对应的网页，则将时间间隔周期加大，比如加大至 1 个半小时，再去判断在一个时间间隔内是否有 3 个用户访问过该商品对应的网页。直到在一个时间间隔内有 3 个用户访问过该商品对应的网页，则该时间间隔即为

时间段的周期。

[0051] 事实上，时间段确认单元 322 还可以根据商品下单的量来考量时间间隔。比如，在该时间间隔内下单的次数达到预先设定的次数，则该时间间隔为时间段的周期。再比如，在该时间间隔内下单的金额达到预先设定的金额，则该时间间隔为时间段的周期。

[0052] 事实上，时间段确认单元 322 也可以省略。系统采用规定的时间段，如全天 24 个时间段，一个小时为一个时间段等。

[0053] 网页信息收集处理单元 323，用于在各个时间段收集网页需收集的项目相关数据。网页信息收集处理单元 323 通常连接现有的界面展示处理单元，或者和界面展示处理单元集成在一起。

[0054] 以项目为用户访问某网页的次数为例来说明，网页信息收集处理单元 323 接收到该网页被点击的消息后，记录用户访问该网页的次数加 1。当来自同一 IP 地址的用户只能算一个用户时，网页信息收集处理单元 323 获得网页被点击的用户信息后，再将该用户的 IP 地址与预先存储的先前访问用户的 IP 地址进行对照，如果存在不一样，则存储该用户的 IP 地址，再将用户访问该网页的次数加 1。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用户不仅仅是指单纯的购买者，也可以是作为购买者的商户。通常情况下，用户和商户都会在电子商务平台 23 上预先登记成会员。当接收到该网页被点击的消息后，查看点击的会员信息，保存会员 ID，并将用户访问该网页的次数加 1，如果本次点击网页的用户在本时间段已点击过，则也可以将用户访问该网页的次数不加 1。用户访问某网页的次数都是按照预先设定的规则来统计的。

[0055] 各时段价值分计算单元 324，用于计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价值分，其中， $\text{sum}(t) = q_1 * m_1 + q_2 * m_2 + \dots + q_n * m_n$ ，其中 q_1 、 q_2 、 \dots 、 q_n 分别为网页需收集的该些项目所占的比重， m_1 、 m_2 、 \dots 、 m_n 为该些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有效次数， $\text{sum}(t)$ 为 t 时段的价值分。

[0056] 比如， $\text{sum}(t) = q_1 * m_1 + q_2 * m_2$ ，其中， m_1 为在 t 这个时间段访问页面的用户个数， m_2 为在 t 这个时间段用户下单的次数， q_1 为用户访问该页面所占的权重， q_2 为用户下单所占的权重。

[0057] 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确认单元 325，用于根据该商品的各时间段价值分来确认商品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0058] 通常情况下，上架时间是价值分最高的时间段。

[0059] 上架和 / 或下架处理单元 326，用于商品在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

[0060] 该商品上架时可以参考前面已上架的同一类型商品的最优上架时间进行上架，即在价值分最高的时间段来上架或者是在价值分最高的时间段之前完成上架。商品上架后，统计出上架的黄金时间后，又存储至商品黄金时间存储单元 312 中。为后续将要上架的同一类型商品做上架考量。

[0061] 上架和 / 或下架处理单元 326 还可以统计商品的成交量，当商品的成交量达到预设的商品总数时，也需要触发商品的下架。

[0062] 服务器还包括上架和 / 或下架参考处理单元 327，用于找到商品最相近似的商品，找到该最相近似的商品对应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则商品在该黄金时间完成

上架和 / 或下架。

[0063] 上述公开的单元，仅是从逻辑上的划分，也可以是物理上的划分。但是，通常情况下是逻辑上的划分。这些单元通常是用软件模块的形式来实现的。比如，将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做成一个软件，可以设置在某一商户的虚拟店铺中，当有商品需要上架时，可以通过该软件完成最优的上架时间的查找，并在该时间自动完成商品的上架。当有商品需要下架时，也可以通过该软件完成最优的下架时间的查找，并在该时间自动完成商品的下架，非常方便。

[0064] 请参阅 4，其为本申请一种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方法的流程图。它包括：

[0065] S110：设定并存储商品对应的网页需收集的项目信息。

[0066] 项目信息可以由系统提供默认的项目信息，也可以是商户提供的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包括用户访问商品网页的次数、用户下单的信息等。

[0067] S120：在各个时间段收集网页需收集的项目相关数据。

[0068] 当商户开启实现商品最优时间上架和 / 或下架的功能时，系统读取预先存储的网页需收集的项目信息后，触发每一项目如何收集的操作指令。则当网页被访问等满足触发条件时，即通过操作指令完成对应项目数据的收集。

[0069] 收集项目相关数据可以是指收集当天的项目相关数据。比如，如果要收集 8 点到 9 点之间的项目相关数据，比如在 10 点，收集 8 点到 9 点之间的项目相关数据。当然，也可以根据系统的处理情况来决定收集项目的时间点。比如，系统在早上 1 点到 5 点时处于比较空闲状态，可以设定 2 点来进行项目收集的操作指令。

[0070] S130：计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价值分，其中， $\text{sum}(t) = q_1 * m_1 + q_2 * m_2 + \dots + q_n * m_n$ ，其中 q_1 、 q_2 、... q_n 分别为网页需收集的这些项目所占的比重， m_1 、 m_2 、... m_n 为这些项目在该时间段发生的有效次数， $\text{sum}(t)$ 为 t 时段的价值分。

[0071] 时间段可以预先设定，比如全天分成 24 个时间段，每一个小时为一个时间段。时间段也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获得：

[0072] A1：确定最小的时间间隔和最大的时间间隔；时间间隔是指采集项目信息的时间间隔。最小的时间间隔和最大的时间间隔分别是指预期最小时间间隔和最大时间间隔。时间间隔越小，系统需要做的项目收集动作越多，占用系统的资源就越大。因此，需要预先设定最小的时间间隔。当时间间隔足够大的话，收集到的项目相关数据就不能作为后续的上架和 / 或下架的依据。因此，预先设定最小的是时间间隔和最大的时间间隔。

[0073] A2：将最小的时间间隔作为时间间隔；

[0074] A3：判断在所述时间间隔内访问过该网页的用户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个数，若没有，则进行 A4，否则本次时间间隔即为时间段的周期；

[0075] A4：增长时间间隔，时间间隔是否大于最大时间间隔，若没有，则进行 A3，若有，则退出。每一次增长多少时间间隔可以预先设定。

[0076] 这种方式能够按照每一商户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对应的时间间隔。

[0077] 价值分的计算公式可以由系统提供。也可以由商户自身设定好项目及其所占的比重。

- [0078] S140：根据该商品的各时段价值分来确认商品的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
- [0079] 通常情况下，价值分最高的时间段，可以称之为该商品或该类商品的上架黄金时间。价值分最低的时间段，可以称之为该商品或该类商品的下架黄金时间
- [0080] S150：商品在上架和 / 或下架黄金时间完成商品上架和 / 或下架。
- [0081] 商品第一次上架时，没有商品历史的价值分来获得上架黄金时间，可以先找到商品最相近似的商品，再找到该最相近似商品对应的上架黄金时间后，商品在该黄金时间完成上架操作。
- [0082] 商品有过一次上架经历后，再一次上架时，可以考虑上一次的上架黄金时间来触发商品的上架。另外，还可以统计商品的成交量，当商品的成交量达到预设的商品总数时，也需要触发商品的下架。
- [0083] 以上公开的仅为本申请的几个具体实施例，但本申请并非局限于此，任何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思之的变化，都应落在本申请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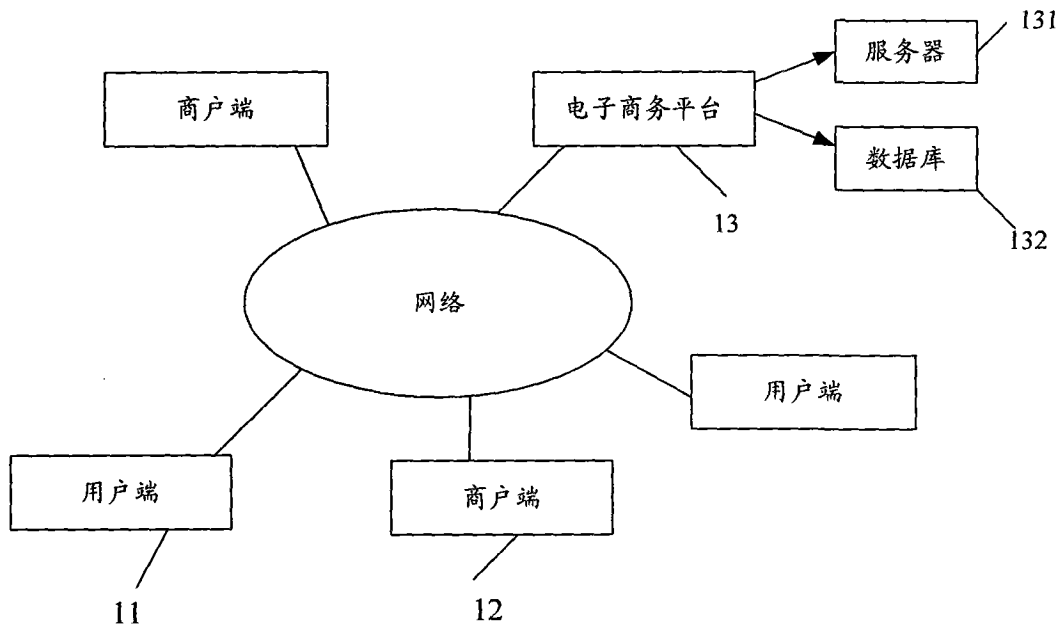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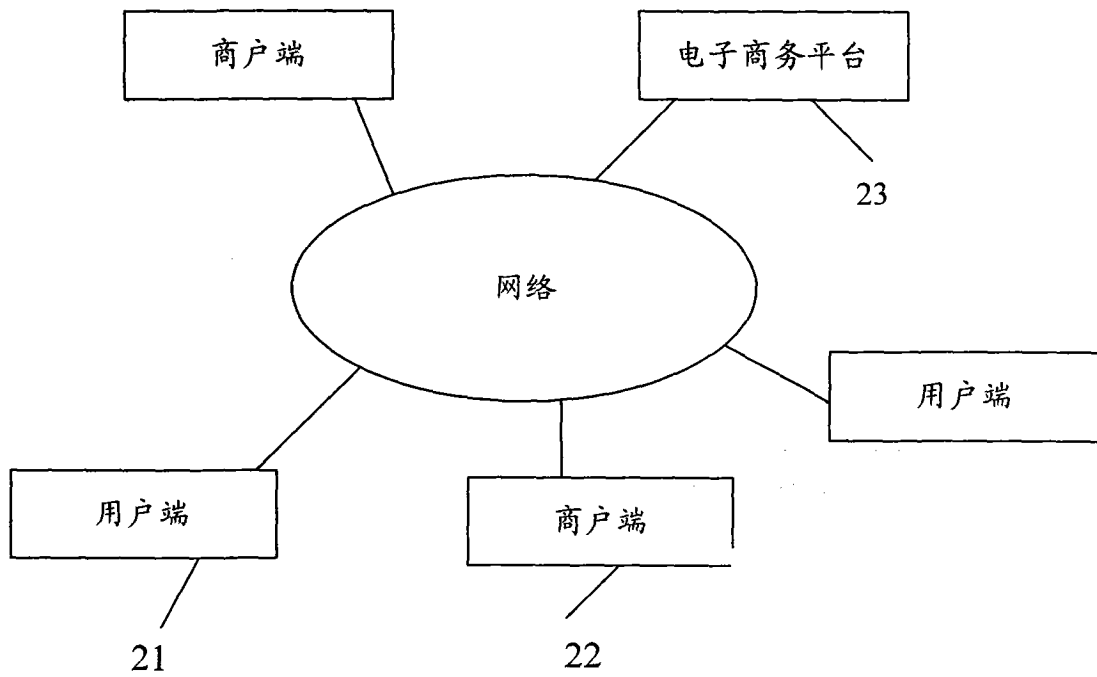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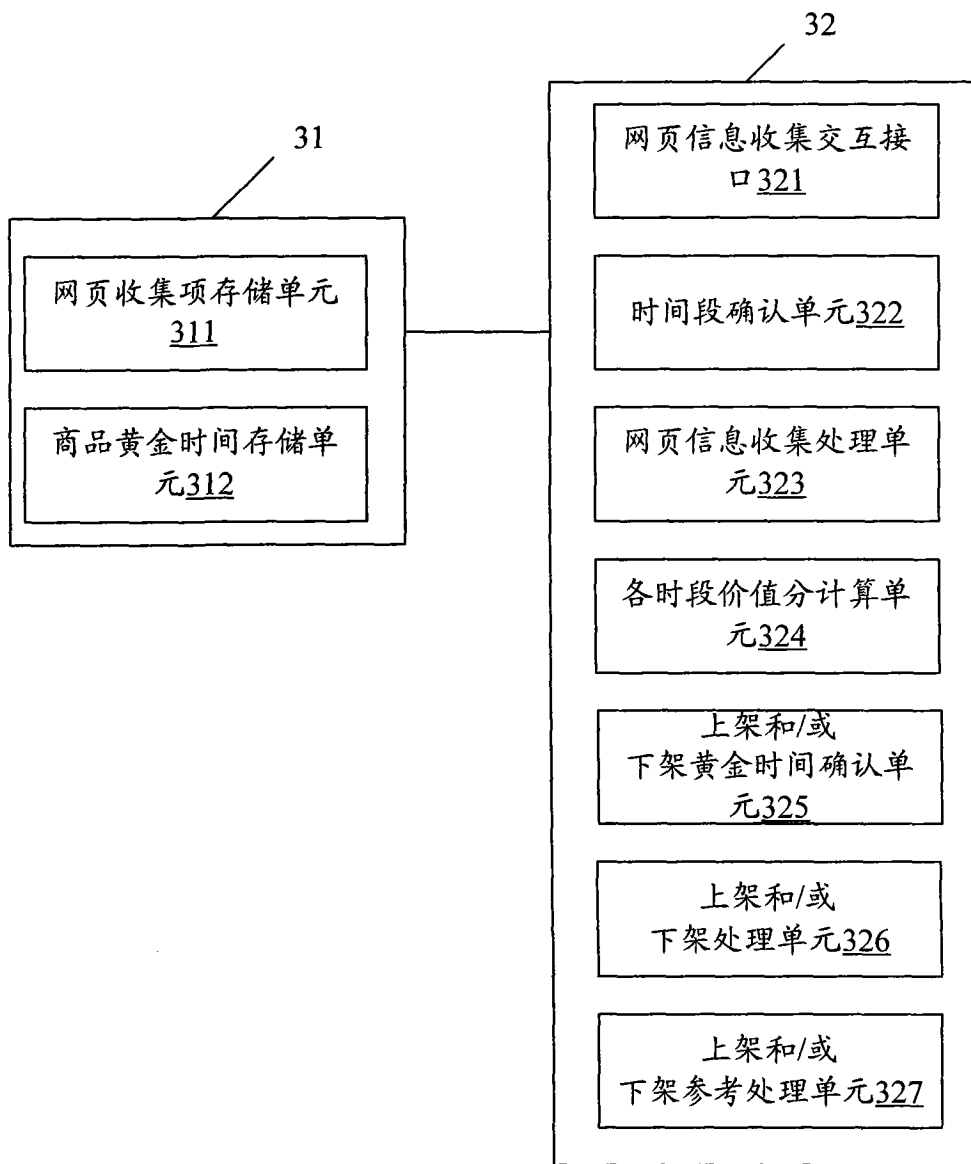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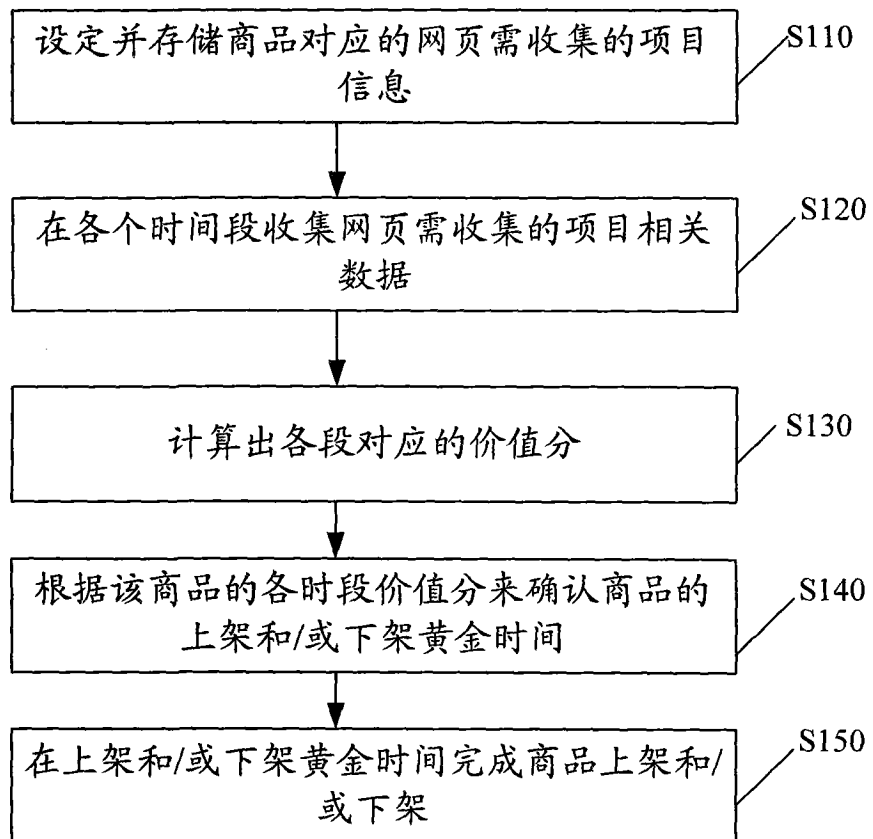


图 4